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邓庄污水处理厂的生物增效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增效剂（COD）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东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07933.26元，资产总额为857829.56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生物增效剂（氨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东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07933.26元，资产总额为857829.56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除磷剂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东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07933.26元，资产总额为857829.56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人员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东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07933.26元，资产总额为857829.56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车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东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07933.26元，资产总额为857829.56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技术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东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07933.26元，资产总额为857829.56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许昌市东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413A5CFFF9814096A3E8BBB166E6EF06